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宏亮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陈宏亮先生、侯春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编制过程中，不存在参与季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综上，监事会保证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30日